

## 改善民间商会治理及法律环境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

吴敬琏

我们这个研讨会是第五次了，我从第一次会就参加了<sup>1</sup>，这五年来无锡民间商会的研究和实践有很大的进展。现在再回头来看，应该说这个课题研究的启动是适得其时。商会建设问题，是在我们整个国家改革发展中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

第一，提出商会建设问题的背景。

在开始研究商会问题时，还没有那么深切地感受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当时只是觉得这是建立市场经济整个架构的应有之义。

五年来，特别是经过去年的经济波动，我越来越有这么一个认识，在这个世纪之交，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面临着一个非常艰巨的“爬坡”、“升级”的任务。这个认识是逐步达到的。开始是对一些现象的思索：我们经过二十年的改革以后，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经济的体制，取得的成就非常大，我国二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为世界所瞩目。可是到二十世纪后期，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到二十一世纪初开始出现了一次大的经济波动，从2003年开始，到2004年出现经济过热，后来进行宏观调控，现在正处在这个周期的尾声。这一次过热是有小惊而无大险，还是稳定下来了，调控还是比较成功的，可是它的深层问题是什么？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这些问题有些什么表现呢？首先表现在经济波动的幅度很大。这种经济波动在1992、1993年来了一次，平息下来以后，就遇到了东亚经济危机。东亚经济危机以后，有3年时间经济发展缓慢，市场不振。到2000年出了重大转机，但到2003年就出现了过热。从波动的幅度看显得一次比一次大。从更深层次说，社会矛盾也显得逐步激化，贫富差别悬殊。在九十年代初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就报告，我国的基尼系数突破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0.4，这是90年代初期

---

\* 本文是吴敬琏教授在无锡召开的“改善民间商会治理及法律环境暨纪念无锡商会成立一百周年研讨会”上的演讲，根据录音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阅——编者注

<sup>1</sup> 指由无锡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研究课题组举办的民间商会研讨会，该课题研究从2000年开始，2001年举行第1次讨论会，以后每年举行1次，本次会议为第5次会议，吴敬琏教授在第1次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该讲话以《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一书的序言发表。在2002年的讨论会上，吴敬琏教授的讲话以《建设民间商会》一文发表，载《中国商会发展报告》。

---

的情况。现在仍在继续扩大，已经到了世界上贫富差别最高国家的行列中了。据各方面报告，我国的基尼系数现在已经在 0.45-0.50 之间，这是很可怕的。另外一个特殊表现，就是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很多。一个偶然的事件、微不足道的事件就会引起社会矛盾的爆发。这显然就是在干部与群众、政府与群众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矛盾。建设和谐社会就是针对这些不和谐的因素提出来的。这已经成为全党全国人民都非常关注的事情。

究竟怎么化解不和谐的因素，怎么来建设和谐社会？要建设和谐社会，就必须研究不和谐的根源在哪里，为什么我们取得了这么大的成就，可是不和谐的因素还是普遍存在，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在改革开放的早期，比如 80 年代的时候，我们认为主要是干部的作风问题、党风问题。到 90 年代，又进一步，提出反腐败问题。现在再回头来看这些问题，恐怕还有一些更深刻的问题。

我们的市场经济正面临着一个升级和爬坡的任务，我们如果不能很好的处理这些问题，它就会暴露出一系列的矛盾。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从工业化早期的增长方式转向现代增长模式。工业化早期的增长方式就是靠投资，靠资源投入来实现增长，一些先行的工业化国家都经历过，但是他们的转变比我们早。根据对现代经济发展的研究，英国、美国是在第一次产业革命发生以后，大致上不到一百年就转向现代经济增长。对此也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这种转变早在十八世纪末期就已经出现，像库兹涅兹就说得比较早，而有些人如曼迪逊则认为，这种转变比较晚，他认为从 1820 年开始才向现代经济转化。真正的现代化经济增长，不是仅仅依靠投资，不是仅仅依靠资源投入实现增长，而主要依靠技术进步，靠提高效率。应该说，先进工业化国家全面进入现代经济增长是在第二次产业革命后，即十九世纪末期，也就是马克思逝世以后。早期的经济增长是粗放式的发展，就是靠增加资本投入，靠资源投入增加而实现的增长。对于这个社会现象，马克思做过非常深入的分析。现在，如果不是有意识形态的偏见，包括西方的经济学家和思想家也承认马克思对当时英国社会的分析，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是正确的。马克思从分析中得出了两个规律。一个叫平均利润率下降规律，另一个就叫做相对过剩人口增加规律。所谓相对过剩人口增加也就是失业人口。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取代的理论的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对这种增长模式的分析。我们现在有点“数典忘祖”，对老祖宗的这个分析有点忘了。我们还要

---

去走这条道路，还要去走早期资本主义经济那种粗放增长的道路。我们这个转变显得有点慢了，特别是在这个世纪之交，还在走资本主义早期的增长模式，而且对走粗放增长的道路的热情显得空前高涨，以至很快就引起 2003 年开始的经济波动。它的社会后果很明显。因为发展主要依靠投资，所以在总资本中物质资本的比重就不断增加，消费的比重就相应降低，这就应了马克思说的话。我们现在投资占 GDP 的比重已经接近 50%，这在世界上没有过。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是一些现象，如消费品卖不动，原材料涨得很厉害，而消费品却涨不起来，我们的企业很困难。而没有看到它背后的东西，背后的东西就是我们需要经济增长，但是究竟怎么增长？现在的增长模式有问题，走到了马克思批判过的增长模式上去了。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够“垂而不死，腐而不朽”，它的根本原因是第二次产业革命以后的增长模式变了。

我们现在处在应该转变增长模式的时期，但是老是转不过来。苏联提出转变增长模式是在 1960 年代后期，我们正式提出转变增长方式是“九五”计划。中共中央通过关于“九五”计划的建议是 1995 年。但是，虽然经过了二个五年计划，却还是没有转过来，原因在于我们同时面临着另外一个转型，就是制度的转型。我们初步建立起来的市场经济制度有点像早期资本主义那样的市场制度，因为它不是建立在很规范的法治基础之上。另外，这个制度还很像东亚的有些国家那样，也许比东亚某些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还要“主导”一点，比如可能比日本、韩国的主导程度更强。因为我们的政府在支配资源上的作用比他们大，我们的国有经济成份大。东北地区到现在国有经济比重还占 70%，中部地区如湖北也是这样。所以这里就有两个问题：一个是，虽然党的“十四大”就提出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但是这种作用至今还很不充份，很多资源基本上是由政府支配的。比如说土地资源，世纪之交之所以出现土地问题，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政府掌握资源，它可以从农民那里把土地拿来，然后由政府配置。另外一个资源就是资本，我国融资主要是银行信贷，银行的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没有到位，所以各级政府在信贷资源的配置上有很大的作用。

增长模式难以转变还有一个更深刻的原因，就是经济体制的转变滞后。第一个表现就是政府在资源配置中侵夺了市场的权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本功

---

能没有充分发挥。第二个表现是我们的市场经济还不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即使在市场经济发育得比较先行的一些地区,也多少有点像曼彻斯特式的十九世纪早期的市场经济。所以,我们的市场经济迫切需要升级、需要转型。而体制的转型,最重要的其实就是政府的转型。我们刚才讲了两个方面的问题,现在我们的市场制度不完善,这些都直接跟政府有关。一方面因为政府的干预,政府配置资源的权力还很大,另一方面就是需要法治,而法治的建立,它作为一个公共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应由政府来提供。所以有一些学者、政治家提出了现在改革的中心环节其实不是企业改革,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政府职能转变。总体来说,我们要建立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治理,也就是一个和谐的社会。

## 二、发展商会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

民间商会这个制度架构安排,是我们建设和谐社会治理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大家都同意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建立和谐社会的口号,但是对这口号的理解,我总觉得我们可能还没有把它议透。为什么现在要提出建设和谐社会问题?我们一定要对我国社会实际存在的矛盾状况有很清楚的认识,这样,建设和谐社会才有针对性。否则你怎么来建设?有些人可能认为建设和谐社会就是给各种人以一定的利益,其实最好的办法是研究清楚社会矛盾以后,找到化解这个矛盾所需要的一些制度安排,然后让制度起作用,使这些矛盾得到化解。这里就有一个问题,我常常感觉到我们有些同志谈这个问题的时候往往有个基本前提,就是不承认市场经济社会是利益多元化的,而且各种社群之间的利益是有矛盾的。对于这种利益多元化的格局,你不能设想成:我们党和政府的口袋里装了很多资源,很多钱,哪一方面觉得没有得到充份的利益,你就掏一把给他以解决矛盾。由于各阶层的利益是矛盾的,你给了这一边利益以后,另一边就觉得他受损了,那你只能再掏一把给他。但是又没有那么多资源可掏。我认为最好的办法还是要让各种社群都能公开的表达他们的诉求,表达他们的利益,而党和政府则处于很超脱的地位,作一些制度安排,使得这些矛盾能够通过一个正常的程序得到解决和化解。如果发生了争议,政府就能站在一个很超脱的地位来解决争议,使大家都觉得它是公正的,是照顾了各方利益的,特别是照顾了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的。否则,就会疲于奔命,今天照顾了这边,那边又说不行,再去弄那一边。

---

在这些问题上，社群组织的作用极其重要，在工商界就是商会组织，这种社群组织非常有必要。发展社群组织的另一个原因是，现代社会的生活太复杂了，政府管不过来。在欧洲早期工商业开始发展的时候，在大陆国家好像有这么一个倾向，什么事都由政府管，所以行会就演变为商会，并在法律里面作详细的规定，其他各种社会人群的行为也都由法律去规范。现在看起来，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现代市场经济太复杂了。所以法学家们讲的“第三域”就发展起来了。第三域不是个人事务，而是公共事务；它不是国家组织，而是由社群建立的自治性组织。在现代社会里，第三领域越来越大，商会就是第三域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商会作为一个工商界的自治团体，有两个模式：大陆模式和英美模式。我觉得大陆模式是不是带有历史的痕迹，它处在过渡的状态之中，实际上它也在向完全的民间组织靠。商会作为一个自治组织它就应该有三个职能：第一，维护社群的利益，代表他们的诉求；第二，处理他们共同的有关事务；第三就是自律。这样的组织非常有必要，因为我们要向现代的市场经济、向现代社会也就是向和谐社会转变，那就一定要有、一定要建立这样的组织，所以发展商会的意义非常大。

### 三、要把商会建立在良好的法治基础上。

从现在的情况看，由于没有相关的立法，所以商会的发展状况显得很乱。一方面，有许多在从计划经济开始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候建立起来的，在民间称为“二政府”的这样一些组织，当时每一个部都有它自己的商会、协会。过去经贸委有它的行业协会，内贸部、外贸部、工商行政管理局都有，还加上全国工商联。这跟过去的历史有关，所以它就变成一种政府的分支机构。在无锡第一次商会讨论会上我就讲了，大体上就是斯大林说的，这类组织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政治模式下的传动组织，现在我们很多人都认为这叫中介组织。另外一方面，后来出现了民间自愿组织起来的，或者在地方政府支持下由企业家们组织的商会、协会组织，可它也无法可依，只是有好多行政法规，而行政法现也很纷乱复杂。

为商会立法很有必要，不管从它的设立的基础、它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内部的治理及外部的环境来看都非常有必要，商会、协会一定要有法律基础。从外部来说，对商会、协会的性质、地位，特别是它的自治地位一定要有明确的法律界定，有些国家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干预商会、协会的事务。从另外一方面来

---

说，就是商会、协会的内部治理。应该说我们有过教训，我看了会议印发的有关台湾的材料，现在台湾在这方面比较规范。但是我记得小时候看到的旧社会的商会和同业公会问题都很多，商会常常和政府有某种关系，又跟黑社会有密切的关系，同业公会在旧社会常常是被一些大企业把持，所以不能没有立法来规范。我们不能把和谐社会建设或者说现代市场经济建设很重要的一个架构搞坏了，搞坏了以后要把它扭回来就麻烦了，这里有一个路径依赖问题。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这情况，黑社会变成了什么大企业了，它把持了这个行业，这种情况我们看到苗头的时候就得注意。不是说商会、协会全都由政府来支持建立，由政府指定人员，而是要建立一个比较好的法律框架，使商会、协会建立在这个法治基础之上。

我想再强调一下，改善商会治理及法律环境问题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正处在市场经济需要升级这么一个阶段，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对中国的整个改革事业可能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影响。由于现在不能够用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的办法来处理一些问题，就会引起一些社会矛盾。最近出现的好多事件都这样，人们常常认为这是一种“左”的思潮。比如去年关于国有资产流失的争论，一种观点就说国有企业就是不应该改、国有企业不应该退出、国有企业的效率高等等，这种观点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在网上的辩论中 90%以上的人支持这种观点。那么他们是不是糊涂了？不是，他们有一定的道理，就是因为市场经济中很多矛盾没有解决好，腐败变得很严重，两极分化变得很严重。弱势集团并不会认识到其深刻的根源是市场经济应该升级而没有升级造成的。当然也有些人在意识形态方面给以蒙蔽、怂恿他们，说这不是市场经济升级的问题，而是不应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两极分化、国有资产被少数人侵吞，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是它的根源在哪里？是因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错了吗？还是市场经济本身应该实现向一个好的、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向有利于共同富裕的市场经济升级呢？有两个不同的回答。如果我们矢志于改革的人们不去解答这个问题，那么许多人，特别是弱势集团，就总觉得“左”的思想是有道理的。所以责任在我们大家的肩上，不光是领导，还要靠大家努力，包括这个会议，我们这个会议开得很好，对问题分析得很清楚，方向、措施也都明确，就可能有助于我们这个和谐社会的建设。